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提供擔保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之披露

提供擔保

於2024年10月23日，合營企業與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及SeaKapital按相同比例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資金總額，已用作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及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向相應擁有人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進行，而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上述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計最高約為23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債務及成本。除擔保外，本集團亦向目標公司提供約5.6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獨立第三方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3日，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亦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Sea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及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及股東貸款項下提供的擔保須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股東貸款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提供擔保

於2024年10月23日，合營企業與賣方(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及SeaKapital按相同比例向目標公司墊付的資金總額，已用作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交割時，SeaKapital將代表合營企業支付現金約5.6百萬美元(即代價的50%)，其可以SeaKapital已向目標公司注入的等額資金作抵銷，剩餘代價將通過賣方將股東貸款更替及轉讓予GH Kapital的方式支付。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就目標公司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及兩項融資租賃安排向相應擁有人提供以下擔保：

(i) 與光船租賃有關的四項擔保

就與光船租賃有關的四項擔保而言，每項有關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最高約為39.5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債務及成本。有關擔保自有關擔保作出之日起至租期最後一日仍屬有效。

有關有關擔保及光船租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ii) 與融資租賃安排有關的兩項擔保

就與融資租賃有關的兩項擔保而言，每項有關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最高約為39.5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債務及成本。有關擔保自有關擔保作出之日起至租期最後一日仍屬有效。

有關有關擔保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進行，而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上述擔保項下的擔保金額合計最高約為23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債務及成本。除擔保外，本集團亦向目標公司提供約5.6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獨立第三方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於2024年10月23日，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亦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據此，Sea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Sea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趙女士為華光海運控股有限公司(「華光」)的前任主席。於2002年，趙女士加入華光集團並將其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船東。直至2023年3月，林先生曾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東方匯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航運及離岸業務主管。彼亦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力於為航運業提供全方位的船舶金融及諮詢服務。

解除現有股份擔保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股份簽立四份股份擔保，以確保目標公司根據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或與之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履約。上述股份擔保應予以解除，並由合營公司於2024年10月23日訂立的新股份擔保取代。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擔保條款先前已於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時與各自的擁有人磋商。持續提供擔保的條款由合營企業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可使目標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目標公司的持續穩定增長。因此，提供擔保對於本集團持有50%間接權益的目標公司的持續運營至關重要。同時，根據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 簽立的反擔保，其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必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繼續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考慮到反擔保，本集團對擔保的風險敞口與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權益成比例；及(iii)SeaKapital財務實力及其根據反擔保履行義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進一步披露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向一間實體作出之貸款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目標公司作出的相關貸款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8%。有關貸款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向公司 提供的墊款 (附註) (千美元)	為授予公司的 融資提供擔保 (最高千美元)	貸款總額 (千美元)
SEACON WUHU LTD.	631	39,500	40,131
SEACON SUZHOU LTD.	590	39,500	40,090
SEACON HEFEI LTD.	579	39,500	40,079
SEACON GUANGZHOU LTD.	563	39,500	40,063
SEACON NINGDE LTD.	1,716	39,500	41,216
SEACON SHENZHEN LTD.	<u>1,551</u>	<u>39,500</u>	<u>41,051</u>
合計	<u>5,630</u>	<u>237,000</u>	<u>242,630</u>

附註：所有墊款均用作目標公司購買船舶的部分付款，並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直接支付至相關造船廠。該等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無還款期限。

倘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在本公司中期期間末或財政年度末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收購、擁有、出售、租入／租出及運營。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 Kapital及SeaKapital Holdings的全資附屬

公司SeaKapital各自擁有50%的權益。SeaKapital為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公司，由其創始人趙式明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以及其他重要的個人投資者提供支持。截至本公告日期，SeaKapital創始人趙式明及林詩鍵最終合計持有SeaKapital約38.5%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SeaKapital三分之一或以上，且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為目標公司提供擔保及股東貸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合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12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上市規則第14.22條，擔保及股東貸款項下提供的擔保須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股東貸款合共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的定義，由於擔保項下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超過8%，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擔保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

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訂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期」	指	(i) 就光船租賃而言，自相關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計四艘相關船舶的交付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租期可由相關目標公司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及 (ii)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自相關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計兩艘相關船舶的交付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租期可由相關目標公司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通函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反擔保」	指	SeaKapital Holdings (SeaKapital之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六份反擔保，據此，SeaKapital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根據擔保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金額的50%，該金額與SeaKapital於合營企業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協議所述，賣方向合營企業出售目標公司
「GH Kapital」	指	GH Kapital Hold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3年12月18日訂立的六份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合營企業」	指 Continental Kapital MP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1 LIMITED、OCEAN BULK 2302 LIMITED、OCEAN BULK 2303 LIMITED、OCEAN BULK 2304 LIMITED、OCEAN BULK 2305 LIMITED及OCEAN BULK 2306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協議的各訂約方，即合營企業和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Kapital」	指 SeaKapital Limited (SeaKapita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SeaKapital Holdings」	指 SeaK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EACON WUHU LTD.、SEACON SUZHOU LTD.、SEACON HEFEI LTD.、SEACON GUANGZHOU LTD.、SEACON NINGDE LTD.及SEACON SHENZHEN LTD.，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